

# 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版物/包装印刷

##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31日,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出版物/包装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版物/包装印刷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军民路8号,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出版物等的印刷以及胶装、装订,设计能力年印刷纸张1900令,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印刷纸张1900令。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印刷、胶装厂房、设计制版区,辅助工程:展厅、办公,环保工程:化粪池、VOC<sub>s</sub>处理设施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版物/包装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洛阳市环保局洛龙分局于2018年3月16日以洛环洛表[2018]2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截至洛龙区环保局批复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毕,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本项目至今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版物/包装印刷生产项目投资总概算29.6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7万元,比例为3.6%;实际总投资为29.6万元,环保投资为7万元,包括废气治理3万元,废水治理1万元,噪声治理2万元,固体废物治理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3.6%,实际投资达到了设计环保投资。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版物/包装印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的主要来源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瀘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印刷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EVA 热熔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印刷油墨部分

项目印刷过程中油墨的挥发成分为植物油，矿物油和辅助剂，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区域密闭并设置风机抽风形成负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车间外排放。

##### 2.EVA 热熔胶部分

项目装订、胶订工序 EVA 热熔胶胶装，当热熔胶温度为 200℃时其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在其达到 200-230℃时会发生热氧化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胶装区域密闭并设置风机抽风形成负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箱，再由 15m 高排气筒车间外排放，无无组织废气排放。该项目印刷与胶装工序共用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和 15m 高排气筒。

####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冲孔机、印刷机、切纸机、胶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在昼间产生，该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车间密闭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417t/a。项目设有一处防雨防渗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印刷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活性炭属于“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设危险废物标识牌，收集后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sim 35.3\text{mg}/\text{m}^3$  之间，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sim 35.3\text{mg}/\text{m}^3$  之间，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 为 7.63~7.75，COD 平均值分别为 179mg/L、185mg/L，氨氮平均值为 21.6mg/L，SS 平均值均为 94mg/L、92 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安浦花园、师范学院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值。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 0.0304t/a、氨氮 0.0032t/a，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7）》（编号：410301106）中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COD0.0806t/a，氨氮 0.00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对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及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2.0dB(A)~54.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 55dB(A)的要求，安铺花园、师范学院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3.6~53.8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限值要求。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确保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技术专家：

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